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7月25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分公司”），并由广西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7号金湖商住小区4层D6号商铺

咨询电话：0771-5673516

广西分公司营业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7号金湖商住小区4层D5、D6号商铺

咨询电话：0771-5673998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7月25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圳科苑南路证券营业部”），并由深圳科苑南路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6A

咨询电话：0755-82587585

深圳科苑南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29层C-D单元

咨询电话：0755-86528849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77,500,800.41	10,964,777,968.45	+4.68%
营业利润	1,171,798,428.07	1,169,947,290.55	+0.16%
利润总额	1,171,672,419.93	1,171,229,382.77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913,794.13	940,593,117.65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7,672,958.11	922,655,960.65	-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0	1.181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0%	15.45%	下降0.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625,215,477.44	13,265,856,724.52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18,520,351.62	6,424,414,343.69	-20.33%
股本	801,359,733.00	801,359,73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9	8.02	-20.32%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77,500,800.41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68%；利润总额1,171,672,419.92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9,913,794.1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7%；其中：

1、营业总收入较同期增长4.68%。内销业务，面对复杂的国内市场环境与消费者更理性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及强大的渠道竞争优势，营业收入较同期稳定增长，且核心品类的线上、线下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外销业务，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订单较同期增长，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好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略下降0.07%，主要因出口业务的综合影响，同时投资收益因利率走低而有所下降。但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在核心品类上加大资源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努力保持毛利率的相对稳定，持续提高营销效率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同时在研发创新上继续加大投入丰富产品品类，推出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

3、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较期初下降12.37%、20.33%，主要系本期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得本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下降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D'ARTAIS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与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于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内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025-036），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拍卖标的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的股权。

本次股权拍卖的起拍价，一是参照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锦泰钾肥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62）载明的青海锦泰10%股权的交易定价；二是参照（2024）青28执94号执行案件中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变卖公告中所载的青海锦泰1%股权市场价。在此明确，起拍价是拍卖的起始标准，不等同于该部分股权的实际价值。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经综合评估与分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资产的稳健性与增值潜力；同时，也能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而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拍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需以拍卖最终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8月23日10时至2025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富康矿业持有青海锦泰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市场价值约6亿元）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背景及原因

2022年3月30日，公司就向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出售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全部股权事宜，与新金路签订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以501,590,000元的价格向其转让公司持有青海锦泰16.67%的股权（结合2021年9月青海锦泰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增资扩股的情况，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已稀释为9.88%）。由于后期新金路放弃对青海锦泰的收购计划，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与新金路、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霖航”）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以下简称“《权利义务转移协议》”），约定新金路将其在《转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青海锦泰实控方青海霖航。青海霖航须继续向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4.05亿元的股权转让款。为确保青海霖航及时付款，富康矿业将其所持青海锦泰8.8793%股权质押给了公司。2023年10月27日青海霖航被富康矿业吸收合并，富康矿业据此继受了青海霖航于《权利义务转移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

截至2024年4月，富康矿业尚欠公司股权转让款3.545亿元。为了确保股权转让款的有效收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经过与富康矿业多轮谈判，最终达成其向公司增加股权质押的担保措施的约定。2024年4月3日，针对补充质押事宜，公司与富康矿业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富康矿业将其持有的6.1207%青海锦泰股权补充质押给公司，结合原质押股权8.8793%，合计向公司质押股权比例为15%。担保物金额已经远超过剩余欠款（3.545亿元），质押股权已可以完全覆盖公司现有债权。

同时，公司就《债务清偿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以下简称“深圳公证处”）申请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公证书编号：（2024）深证字第36030号、（2024）深证字第36031号】。若富康矿业未在2024年5月15日一次性偿还全部3.545亿元股权转让款，公司有权要求其支付自2023年7月1日起计算的违约金，并不经诉讼程序直接申请法院就《债务清偿协议》中约定应由富康矿业承担的债务强制执行，并可就处置富康矿业持有15%的青海锦泰股权所得优先受偿。

鉴于富康矿业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管理层与富康矿业多次函件沟通，要求对方履约还款。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根据编号为（2024）深证字第36030号、（2024）深证字第36031号公证债权文书所载内容，向深圳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执行人即富康矿业支付债务本金人民币3.545亿元，并承担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2024年12月2日，深圳公证处做出执行证书（(2024)深证字第99571号），书面确认上述执行标的及债权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委托青海致琨律师事务所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并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7日受理了该案，案号为（2025）青01执10号。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的股权。

议价价格：600,000,000元；起拍价：540,000,000元；保证金：54,000,000元；加价幅度：2,700,000元。

2、拍卖时间：2025年8月23日10时至2025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三、被拍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3、成立时间：2004年1月17日

4、注册资本：202,442,889.00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海西州德令哈市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6、主营业务：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2030年04月30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拍卖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拍卖的起拍价，一是参照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锦泰钾肥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62）载明的青海锦泰10%股权的交易定价；二是参照（2024）青28执94号执行案件中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变卖公告中所载的青海锦泰1%股权市场价。在此明确，起拍价是拍卖的起始标准，不等同于该部分股权的实际价值。

基于上述参考价，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议后确定在青海锦泰整体股权价值人民币40亿元的基础上，结合本次15%的股权拍卖比例，以该整体股权价值的90%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即人民币5.4亿元（计算方式：40亿元*90%*15%）。本次拍卖定价遵循了科学合理的原则与程序，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五、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经综合评估与分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资产的稳健性与增值潜力；同时，也能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而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拍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需以拍卖最终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的拍卖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未按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关于对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7号）。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至我局领取前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591-88011292，传真0591-88019992。

福建证监局

2025年7月24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林晟（身份证号：3501021965******59）：

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天科技）未按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你作为索天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对林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8号）。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我局领取前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591-88011292，传真0591-88019992。

福建证监局

2025年7月24日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壶化股份，证券代码：003002）于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和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等在内的再融资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内部沟通阶段，具体融资方式、金额等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及近期公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穗科技”）
- 担保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
- 本次担保额度：

经中国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金穗科技提供5.9亿元担保额度。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92亿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总额将由6.92亿元增加至12.82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于增加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81亿元，均为银行授信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28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收购金穗科技100%股权，并于6月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正式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保障金穗科技业务平稳过渡运转，结合金穗科技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金穗科技提供担保额度59,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中国医药	金穗科技	外部银行担保	39,000
		业务相关担保	20,000
		合计	59,000

注：业务相关担保为金穗科技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业务采购付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中国医药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函。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92亿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总额将由6.92亿元增加至12.82亿元。

截至2024年底，金穗科技资产负债率79.5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1,7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7号新兴宾馆1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家居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器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轮胎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修理服务；日用产品修理；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钟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纸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穗科技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单户表）资产总额103,624.03万元，负债总额82,461.5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00.00万元，流动负债82,461.51万元），净资产21,162.51万元。2024年1-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9,481.73万元，净利润5,122.3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穗科技未经审计法人口径（单户表）资产总额88,290.08万元，负债总额66,511.3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0.00万元，流动负债66,511.39万元），净资产21,778.68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160.61万元，净利润616.17万元。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金额：5.9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金穗科技将根据资金需求及业务实际实施进度与相关各方签订有关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金穗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5.9亿元，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由6.92亿元增加至12.82亿元。金穗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能够解决金穗科技的资金需求、满足业务需要，保证其经营可持续性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金穗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加担保的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8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0.23%。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2025年度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8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63%。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大健康和电商事业部暨调整内设机构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大健康和电商事业部暨调整内设机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5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光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59号公告。董事杨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先生、陈建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副总经理人选简历如下：

1.张鹏先生，48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陈建雄先生，45岁，大学本科，经济师

曾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大区总经理兼北京办事处主任、中药战略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北方销售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6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光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杨光先生简历如下：

50岁，大学本科，副主任医师。曾任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8日

至2025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24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5/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5年8月1日9:00-11:00，13:00-16: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五）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六、其他事项